



重庆市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章程

(2019年10月16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重庆市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ChongQing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 CQNPO）。

第二条 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由重庆市社会组织和有关专家学者自愿结成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领域枢纽型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在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各类社会组织的支持；动员和依靠社会各界力量，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建设与发展的理论研究；团结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共襄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大业，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搭建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的自律机制建设；推动全市各类社会组织与全国各类社会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NGO）交流与合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是重庆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接受重庆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领导。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在重庆市渝北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社会组织工作统计调查、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向政府

反映与社会组织发展密切相关情况和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组织会员单位与市内外社会组织相互间开展观摩、调研、交流、合作，引导本市社会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三）推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与自律机制和行为规范建设，帮助社会组织规范行为，为政府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四）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五）举办社会组织工作业务培训、论坛研讨会和联谊活动，为会员提供专业信息咨询等服务，引导会员群体运用相关法规政策推进自身建设和能力提升；

（六）编撰社会组织领域的刊物、资料，宣传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反映社会组织工作风貌；

（七）设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八）组织筹集慈善资源，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促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九）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认同和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社会组织工作业务领域、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备案；
- （三）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举或被推举为本会会员代表的权利；
- （二）通过会员代表履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参加本会的各项业务活动；
- （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利；

(五) 对本会工作享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会交办或确认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机构相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内无故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代表大会, 由会员推举产生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另行制定, 会员代表总数不得低于 70 名)。在本会成立初期会员总数低于 200 名时, 本会暂设立会员大会, 代行会员代表大会职责。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一) 制定机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制定和修改章程;

(三) 选举或罢免理事;

(四) 选举、罢免监事, 或确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的监事;

(五)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监事会或监事工作报告;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审议理事会提议,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 制订或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十一)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其表决的事项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超过 2 / 3 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选举和罢免监事或确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的监事，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超过 1 / 2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届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一致。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并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本会理事会成员数应为奇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 / 3，最多不得超过 100 名，且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作风正派、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聘任或者解聘本会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业务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六）制定和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七) 决定会员的除名;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并报会员代表大会确认或追认。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或监事会或 1 / 3 以上理事会成员提议, 应当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在本会成立初期暂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待本会条件成熟时再设立常务理事会, 届期与理事会一致, 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本会常务理事会成员数应为奇数, 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 1 / 3。本会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常务理事连续 3 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并报理事会确认或追认。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或 1 / 3 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提议, 应当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 副会长若干名, 秘书长 1 名。

涉及换届选举工作应由理事会负责，并应成立由上届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 2 届。秘书长和会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并受会长委托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或委托本会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一名负责人或由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提名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六）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四）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会长办公会须经 2 / 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 2 / 3 以上表决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均应制作会议纪要（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会长审阅、签发。会议纪要（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本会在成立初期暂设 1 名监事，代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任期与理事会届期一致，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或任免确认。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监事的罢免或免职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出席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派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并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事项

提出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议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社会组织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承办监事会职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本会成立（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本会非

党员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本会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避免重大风险发生。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政府购买本会服务的收入；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但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秘书处拟制预算方案，报会长办公会审定，并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先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再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0 月 16 日首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